

和書門
十九

和書門			
二〇四九	五〇八〇	五〇八〇	五〇八〇
類	號	函	架

內閣文庫	
二〇四九	五〇八〇
類	號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0490
冊數	50 (19)
函號	179 63



延喜式卷第十九

式部下

初年
月次

初年月次二祭

淺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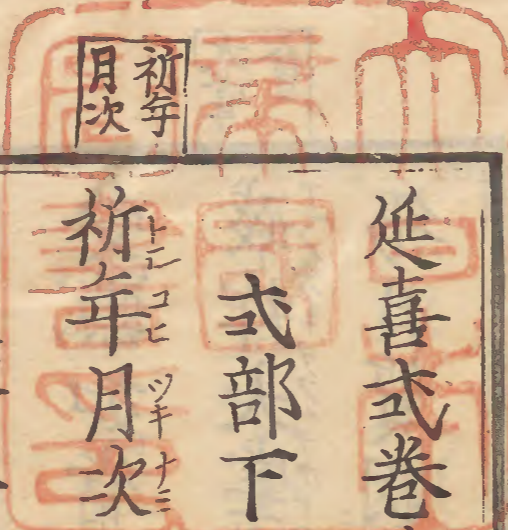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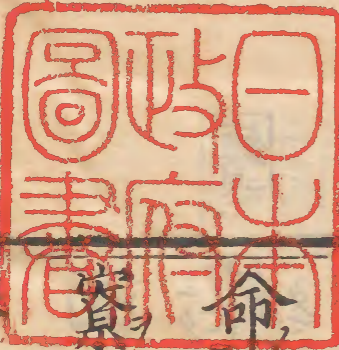
前散齋一日左辨官召諸司宣示齋且録進受

宜復省舉申輔命曰召所管司而宜之録稱唯

命史生喚省掌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召大學

寮省掌稱唯復座令召之寮屬就版位丞命如

辨官宜屬稱唯退告本局餘祭進此其日平且輔以



下就神祇宮齋院外座省掌執版位進當丞座而置之五位已上就版受點辨大夫不在此例事見儀式

鎮魂祭

ミタマリノ
タニツメノ鎮魂祭

其日所司依例供備各有常儀是日晡時輔以下就宮內省南門外座省掌置版位五位已上

受點如常事見儀式

大嘗會

踐祚大嘗會アノヒキヲムホナヘ

郊日質明掃部寮設輔以下座於便處點檢五

新嘗會

新嘗會ニヒナヘ

事見儀式

位以上如賀正儀錄率史生省掌大嘗宮南庭置皇太子已下及奏宿語部歌人等版位辰日點檢五位以上豐樂院立標引列如常已午日同之但午日亦引叙人宴會訖輔執札互唱名

辰日質明掃部寮設座於便處輔已下就座五位已上就版受點其後丞錄率史生省掌立標

神壽

輔已下率五位已上列立門外餘節亦同事見儀式

出雲國造奏神壽詞カハノヨコトヲ

銓擬國造一如郡領其叙位賜祿並有常式齋

畢率諸祝部更復入京奏神壽詞聞警蹕聲列立會昌門外

後齋亦同其日諸司廢務若應叙位者預令省書位

記前一日錄率史生省掌置龍尾道以南版位

事見儀式

大祓

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

釋奠

其日所司陳列祓物各有常儀百官男女會集
朱雀門外記史中務式部兵部並坐東仗舍彈
正坐西仗舍大臣已下五位已上坐壇上東舍
方南階東一間為四位已下階二間為參議已上階且雨瀝日仰所司設橋於東方牆上
女官亦就同壇上西方隔以班幔三省省掌各
置版位諸司就版進番上以上見叅簿事見儀式

釋奠

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先聖文宣王先

師顏字并九招於大學預亨諸司依例辦備其
日未明有司行事齋亨如式亨畢寮屬就省版
位申亨畢錄亦申官其後設輔已下座於便處
皇太子入都堂就座省率諸大夫及六位已下
列立南門外參議已上入自東掖門著座後召
使出自南門召省于時輔稱唯丞代入丞奉
上宣出命錄錄命省掌率諸大夫并六位已下
入就座五位已上就堂上六位已下就東西舍講論畢皇太子已

下退出次所司設座賜饌省率諸大夫以下分
列如前參議已上列立門外然後共入謝座謝
酒著座酒觴三行訖親王已下五位已上暫以
起座六位已下退出五位已上更就宴座省率
六位以下文人於庭中再拜昇就堂上座賜題
賦詩明經明法筭等道博士喚豎義學生論義
文人獻詩讀畢群官退去省錄五位已上見參
簿附內侍奏之儀事見儀式

正月講取勝王經

每年正月始自八日迄十四日講說金光明取
 勝王經前五日省預定專當官人輔丞錄各一人史生二人
 省掌一人諸司各注六位以下官一人史生一人內
 舍人十二人大舍人廿人圖書寮雜色手四人
 名簿移送省省申送專當辨官又省專當官依
 元日朝參五位以上及諸司申送官人名簿准
 擬職掌前一日所司各依例辨備掃部寮設輔

國忌齋會

已下及諸司官人座於便處當日昧且輔以下
 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就版受點諸司預
 事官人以下亦皆就座錄執名簿宣示職掌各
 受其事分向預所其齋會之間省錄五位已上
 及闕怠之由每日附內侍奏之事見儀式
 每至其日諸司各向其寺省差輔丞錄史生省
 掌令向之二網依例辨備於佛殿前又設輔以

下座於廊下昧且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就版且命職掌六位以下著到於省掌所史生且依著到分配職掌上抄已訖録執簿唱示諸司官人稱唯各向其所其職掌者左右堂董字各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六人左右執行水各六位以下八人左右衆僧前各五位二人六位以下二人治部玄蕃擊鐘三下省掌撤版在此真內輔以下就堂前座衆僧就座禮佛散花行香咒

朝賀

願訖衆僧退出群官散去省依諸司見忝造奏

文五位以上具注歷名付内侍令奏六位已下但載物數

元正朝賀即位

元日丑一刻掃部寮設輔以下省掌以上座於便處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服禮服四位已下非有就版受點具見其禮冠者親職掌不著禮服王四品已上並添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琥珀三顆青玉五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櫛形上

以緋玉卅顆立前後押鬘上其徽者立額上一
品青龍尾上頭下右出左顧二品朱雀右出左
顧三品白虎尾上末卷頭下右向四品玄武爲
地所纏並右出左顧立玉有莖并座居
王者有座無莖諸王一
位漆地金裝以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
以黑玉八顆立擲形上以綠玉卅顆立前後押
鬘上二位以白玉一顆綠玉五顆交居冠頂以
赤玉八顆立擲形上首餘並准一位三位以黃

玉八顆立擲形上首餘並准二位四位漆地
緋形擲形押鬘玉座皆金裝自餘銀裝以赤
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十顆立
前押鬘上以青玉十顆立後押鬘上以五擲
形上正五位漆地銀裝以黑玉十顆立前押
鬘上以青玉十顆立後押鬘上首餘准四位
其徽者鳳二位已上正位正立仰頭從位正
立低頭正四位上階左出右向下階右出左

向從四位上階左出左願下階右出右願五位准四位諸臣一位以緝玉八顆立擲形上自餘並准王一位玉色交居王臣各異二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以赤玉八顆立擲形上自餘准一位二位以黃玉八顆立擲形上自餘准二位四位以赤玉六顆綠玉五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四位五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

賀_{后受}

王_二 頂自餘准王五位其徽者麟正從出向皆准諸

二日皇后受賀

當日早且掃部寮敷座於便處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就版受點省掌召計六位以下訖輔以下共興引進列立於朔平門外史生執簿召計五位以上先是參議以上在訖即引入錄立朔平門內稱容止列玄暉門外南面西上次六

太子賀

位已下入列五位之後省掌且立定群官共再拜職大夫出自内裏傳宣令旨群官共稱唯再拜退出

同日皇太子受賀

當日后宮禮畢掃部寮設座於便處輔已下就座五位已上就版受點先是録率史生入樹版標訖輔已下俱與列立史生執太籍計列於南門外左右分立開門即丞録史生東西分執版

位入置如標而退省掌二人置六位已下版位

於門外左右訖群官五位已上入就門内版録

人立門外互稱容止六位以下就門外版位東宮降座立掌

儀唱再拜贊者兼傳群官皆再拜為群官首者

一人昇自西階進東宮前東面跪賀申訖降復

位群官共再拜亮宣令訖群官再拜東宮即座

亮復位掌儀唱再拜贊者兼傳群官再拜訖退

出亮亦退掌儀贊者以次退出撤版如初事見春宮

告朔

式并儀式

孟月告朔

前一日省置龍尾道以南版位告朔太夫預習
儀式其日算明省令省掌立漆案於中庭事見儀式
乘輿不御之日省掌直立辨官廳前立曹司廳
亦同

朔日見參

諸司申送朔日見參人數
每月朔日正月三日諸司摠計見參初位以上長上

番上造簿各令主典申送省無位番上亦同但勘解由使不在送

限其日平且省掌於門外計列諸司輔已下就

座省掌引諸司入且稱容止就版位立定其中

一人進申云司司申又乃称能數能札進登申

丞命曰進之諸司共稱唯隨簿多少二三許人

分取進置錄傍復本列錄摠計其簿讀申輔判

命之錄俱稱唯丞次命之諸司俱稱唯自上退

出省掌且稱容止

旨

諸司送五位以上上日

每月二日正月三日諸司各計五位以上前月上日

造簿令主典申送省太政官上日下符於省以下諸條皆放此令專

當史生抄諸司五位以上朝座上日及巡點集

會請假等簡置丞座前其日平且省掌於門外

計列諸司輔已下就座省掌引諸司入且稱容

止就版位立定其中一人進申云司司申又五

位與利已上能日數能文進登申丞命日進之諸

七
旨

司俱稱唯以簿傳授在最下一人搦取就錄後
進之復本列諸錄分取依次讀申若有所違者
丞勘問申輔隨判令改命錄曰返給錄稱唯命
曰參來被勘問者稱唯進受退出讀申已訖輔
判命之錄俱稱唯丞次命之及省掌引退亦同
前儀

正月七日叙位賜宴

當日質明掃部寮設座於便所輔以下就座點

檢五位以上兼仰八日御齋會職掌又丞録率
史生省掌立標退出叙位標同立之其後有喚丞丞入
兵部共參大臣賜可叙人歷名共退出唱計又輔依
喚入自建春門立左近陳西南頭兵部共參若多位記管丞
隨即大臣喚之稱唯昇殿賜位記管置庭中案
先是省率四位已下刀祢等列立門外于時少
納言出喚五位已上分頭參入録正容止次六
位已下參入省掌正容止最後者比到堂下省

任官

官亦率叙人入立宣命之後叙訖省官先退叙
人拜舞退出丞入自建春門撤筥而出宴會訖
大少輔及録相分執札唱名事見儀式
任官

其日太政官頰仰省令候于時丞一人依召參
入兵部共參大臣賜可任人歷名其後於建禮門以
南唱計任人參議已上不在唱限輔已下令持版位相率
入候兼明門外或於太政官廳及外記候廳唱

收新

之事見儀式若於省唱者大臣召省付除目簿輔若
 丞受還本局令史生授録丞命録曰令召省掌
 録稱唯命史生喚省掌史生稱唯召省掌一聲
 省掌稱唯進就版位丞命曰率候人參來省掌
 稱唯退出即引入輔若丞命曰唱之録起稱唯
 開簿唱被唱者稱唯若不在者省掌代稱唯畢引退出
 正月十五日質明輔以下就宮内省檢收諸司

收新三九手

考選

畿内進新事見儀式

二月十日考選目錄申太政官

當日平且辨官未申政之前中務式部兵部三
 省輔各引其丞就太政官版位如辨官申政儀
 輔讀申内外諸司諸家考目錄丞讀申選目錄
 次兵部次中務並如式部儀訖退出事見儀式
 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
 當日早朝掃部寮設座於辨官南門内輔已下

就座省掌預計列專當官朝集使及選人等辨
 官申政訖輔已下列立南門前召使出召輔稱
 唯丞參入就版位大臣宣率成選人等參來丞
 稱唯出還本列輔率丞錄各二人入就版位省
 掌取版位率選人等入屯立屏下訖大臣宣召
 之輔已下稱唯昇就座如常史生等執研管并
 短冊管授錄退出錄傳授丞輔起座申云式部
 省申又司司長上能某年亦選成留申給登申。

番上
列見

丞執研管短冊管置大臣前案及省掌置版位
 錄唱選人名有常儀事見儀式
 諸司番上成選人列見省
 諸番史生抄選人名以授省掌榜示諸司依期
 會集當日質明省掌計列選人卿已下以次就
 座錄持別記及諸史生各持短策管就座即各置管
 把卿命丞令成選人等參入丞稱唯命錄令召
 省掌錄稱唯命史生史生稱唯召省掌省掌稱

唯進就版位丞命率成選人等。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引諸司專當官及選人入。且稱容止。選人立屏下。訖史生持第一管進授在上。錄錄擊管進置卿案下。出取短策舒陳案上。執管復座。卿命召之。錄共稱唯唱之。每唱畢則錄擊管進就錄後受管復座訖亦選人稱唯進就版位。若史生依次授受同前不參者專當官人代稱唯。申其所由錄勘會申。不參簿舉申。若專當官不在者。省掌代稱唯。并申由。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選人共稱唯。就直立。

成選
短冊

位每滿五十人。丞命省掌退之。初給時召省掌名命之。中間不須省掌稱唯傳告選人共稱唯。退出唱畢。丞召省掌名。省掌稱唯。丞命罷之。省掌稱唯告罷。選人依次退出。史生捧管退出。卿已下。依次退出。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諸司選人無故不到者。判降已訖。解散短冊。即依階及年。以次綴貫。訖丞錄各執別記。計會盛管納櫃。又造擬階簿。進太政官。官即勘會更造。

授位記

奏文奏之其日質明一省以冊櫃於宣陽門外
候之事見儀式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
奏短冊訖令諸番各寫其冊立位案訖令書位
記丞錄共執位記案別記等令史生讀冊計會
訖申送太政官十一日請印外記覆勘印之如
常當日式部兵部別成選人赴官就座宣命畢
即選人稱唯拜舞其後唱授如常若當賀茂祭

菊花宴

日者改用他日事見儀式
九月九日菊花宴
應召文人者前二日省簡定文章生并諸司官
人堪屬文者造簿預令宣告當日質明掃部寮
設座如常輔以下就座計列文人即造名簿卿
若輔以名簿奉進事見儀式內侍餘節應召文人者
准此九月九日文人雖未進奏且令參入又獻
詩人省点之移中務省同注記其名丞錄
共至積禄所授大
藏省共監給禄事

諸蕃

受諸蕃使表及信物

其日式部設使者版位於龍尾道南庭設庭實位於客前諸衛立仗各有常儀群官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左右分入使者服其國服入如常

儀事見儀式

諸蕃

賜蕃國使宴

前一日輔丞錄率史生省掌等置版位并立標當日參議已上就延英堂省率四位已下刀祿

諸司

列立堂前六位已下分在西依召五位已上參入錄正容止次六位以下參入省掌正容止各著座次治部玄蕃引客徒參入拜舞之後輔丞錄入自儀鸞門立治部西邊宣命後叙客徒宴異輔丞錄唱名大藏省賜錄事見儀式諸司進祿文并給

正月七月下旬文官各摠計當司及所管官人上月依例勘錄諸家准此二月八月三日各令主典

申送其日平明省掌於門外計列諸司引就版
 位且稱容止立定其中一人進申丞命曰進之
 諸司俱稱唯傳授在殿下一人摠取進之錄摠
 計其卷數讀申輔判曰勘之錄稱唯丞命曰
 候之諸司俱稱唯共退亦如申送五位以上上
 日儀訖令專當錄并史生摠勘造簿十日平且
 遣錄就左辨官版位申曰將申祿文於上中務
 亦如三省輔各引丞錄直度馳道隨左右辨官
 之

引就太政官前版位六位以下就後版位立定
 大臣命云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六位以下亦
 俱稱唯五位以上隨色就堂上座六位以下依
 次就底下立定式部錄先讀申兵部次之中務
 次之太臣若有所問即三輔隨狀辨答太臣判
 命之三輔俱稱唯次丞錄俱稱唯引還三輔起
 就版位以退出若於曹司廳即亦准此儀訖造
 解文十三日進左辨官廿二日平且分史生為

六番預遣省掌於大藏省召計諸司令進直下
運積禄物掃部寮設省掌以上座於藏下輔以
下引就座省掌置版位六番史生分當諸司計
會禄文大藏録執名簿引史生以下藏部以上
就版位進之積禄物訖大藏録就辨官版位申
積禄訖辨令官掌召省録稱唯進辨大夫命曰
禄速令給録稱唯還申輔俱就列隨色重行立
定辨大夫進出宣命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稱唯

每拜舞蹈如常儀初掃部寮設諸司座於禄物
下辨官以下依次就座訖辨大夫命曰令給二
省輔稱唯即命諸番史生云給之史生共起稱
唯起自一番披簿唱之諸司主典隨唱稱唯進
史生宣示給物色數藏部兼命計授且申其數
史生各記之大藏亦加之諸番給訖各依次申
給訖狀録起進申曰禄給訖辨官判命之録稱
唯退諸司以次退事見儀式其後大藏注殘禄數移

省即計會報移

位禄

每年十一月揔檢目錄同月十日申太政官訖
實録名帳申送辨官注可給禄物數下符大藏
省廿二日省輔已下向大藏就座大藏積禄物
於庭中掃部寮敷座於禄下大藏積禄畢即申
辨官令官掌召省録稱唯進辨大夫命曰位禄
速令給録稱唯退而就座舉申本省訖輔已下

馬料

依次就禄下座輔命史生曰給之史生稱唯執
簿唱之藏部給之訖史生申其狀輔以下起去
其後本司注殘物數移送亦如上例
諸司進馬料文并給

六月十二月下旬文官各揔計當司并所管官
人上日造簿正月七日平且各令主典申
送等事如季禄儀十日質明録就左辨官版位
申日將申馬料文於上中務兵部三省輔各率
亦如之

丞録就太政官版位等事亦如季祿儀廿二日
質明省掌向大藏省召計諸司掃部寮設丞録
以下座於藏下丞録史生就座大藏積料錢掃
部寮又設二省并大藏座於其物下大藏積祿
了狀申辨官令官掌召二省録稱唯進辨太史
命曰馬料早給録受宜退申丞訖引就庭座丞
命曰給之史生稱唯以次唱給亦如季祿儀史
生申訖狀即引退去

長上考

番上考

諸司畿内長上考選文進左辨官

在京諸司及五畿内國司勘造考選文印署十

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日進左辨官事見儀式

諸司畿内番上考選文進省

文官及畿内國司勘造番上考選文十月一日

外國十一月一日進省省堂隨次計列引就版位令進立

如長上考文進官儀立定少輔命召五位以上

俱稱唯隨色就座録讀申訖卿判曰勘之録稱

諸家考

唯大輔命曰候之諸司稱唯以次退出
諸家考選文進省

十月三日平且諸家各以家司并帳内資人及
定額雜色人等考選文盛函會集省掌計列於
南外次以其主品位訖引就版位其中一人進
申丞命進之家司俱稱唯以次置函於錄前案
訖錄讀申目錄輔判曰勘之錄稱唯丞命候之
家司俱稱唯省掌引退出宮内錄引内親主及

考問

内命婦二位以上家令各執其考選文函進就
版位申之丞命進之宮内錄以下俱稱唯諸家
司以次置函於前案錄讀申輔判曰勘之錄稱
唯丞命候之家司稱唯在先進出丞亦命曰縱
之宮内錄稱唯退出

考問并引唱

每年十月一日諸司畿内職事考選文進左辨
官二日下省是日諸司畿内亦以番上考選文

進省三日諸家進家司并雜色人等考選文訖
專當丞錄分史生位子為十番校定考番別各
有人數長上選番上選亦各有入數惣計考文
分配十番其一番先取神祇官考文六日以前
授了七日質明鋪設於朝堂并南廊內在會昌門以西
卿以下就座史生預以功過簡置輔丞錄座前
神祇官副以下史以上以次入自興禮門就廊
下座丞命錄曰令召候司錄稱唯輔告史生史

生稱唯喚省掌省掌稱唯即命曰令奉ハツホラシヨ上候司
省掌稱唯傳告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進就
版位立定丞命曰召之副先稱唯祐史次之副
先登就床祐史次之座定丞命錄曰申之錄先
披番上考文讀申丞隨狀勘問若無勘出則丞
又命長上申之錄亦披考文讀申若有タカヒキ乖失隨
即勘問副及祐史各為辨答問各有其序答亦
有其詞謂公文失錯則先問史次問祐次問副
昇降乖理則先問副次問祐次問史若

事錄判決則先問祐次問史後問自餘諸司及

副其事主者稱過從者稱怠之類朝集使亦如之摠勘了丞以狀申輔判與奪

丞乃兼傳副先稱唯祐史俱稱唯昇降已訖丞

判命之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以次退出退

於曹司引唱考人若有所勘忝者史執其名簿

就版位申之丞命進之史稱唯就錄後進讀申

輔判命之不參人數不錄稱唯丞判命之史稱

唯退出省掌引祐以下使部以上考人且稱容

考人屯中庭立定輔命唱之專當錄稱唯先披

職事考文唱之祐以下隨唱稱唯進就版位有若

不到者專當史進就省錄宣示日數并善寂以

次引唱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考人俱稱唯就

直立位並如常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

退出錄後披番上考文唱之史生以下稱唯就

版位錄亦宣示日數行事每滿十人亦稱直立

唱了丞唱省掌名曰退之省掌傳告考人俱稱

唯以次退出其不到者引唱之後限以三日如
 列見儀遂不到者判降考第准他司此自餘諸司不
 論前後隨勘了且問其日質明省掌鋪設床疊
 於曹司廳并省掌座東共皆北面輔以下就座
 訖中務輔丞錄以次就省掌東座丞命錄令奉
 上候司錄稱唯命史生史生命省掌省掌兼傳
 中務輔以下依次稱唯進就版位丞命召之以
 次稱唯登就座省掌命所管諸司以次奉上所

管進就版位丞命召之昇就座及丞命錄讀申
 並如前儀若有不當即問其由所管不辨乃問
 中務亦如前儀輔判與奪丞兼傳中務輔稱唯二
 司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丞判命之所管稱唯退
 出所管諸司以次考問訖亦退出省掌引中務
 并所管諸司六位以下職事分番考人入唱如
 前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出次唱番
 上每滿五十人丞命省掌且令退之自餘諸司

試生

亦准此。但太政官不在考問引唱之例。其在京諸司及畿内國司十月卅日以前按定了。太宰及七道諸國司十一月卅日以前按定訖。十二月卅日以前勘定考選目錄已訖。以二月十日申送太政官考番史生各寫考別記。選番史生亦寫選別記兼書短冊。專當丞執冊錄執別記。令史生讀案共相計會。知無失謬。以候列見。試貢人及雜色生。

文章得業生者依本司解具狀申太政官。下符訖。預定試日宣示本司。其日質明卿以下就座。本司就省掌東座。座定丞兼卿處分。命錄曰。令奉^{ニウノホラシメヨ}上候司錄稱唯。命史生。史生稱唯。命省掌省掌稱唯。命曰候司。參^{ニウコ}上本司稱唯。引貢人就版位。貢人在屏下。錄披^テ簿唱之。具稱本色貢人稱唯。就後版位丞命曰。召之本司稱唯。昇自西階就座。丞亦命曰。侍座。貢人稱唯。昇就座。使部置

筆硯於貢人前，卿若輔自脩問頭輔以上不自脩則待上宜

令當時文人命史生授之，歷見丞以上，眾許諾堪事者問之

訖省掌就丞，後受之，授貢人，當日對了其進士時務策

更取他日帖試後更定日，卿以下與文章博士所讀文選爾雅

及儒士二三人等共評定之，及第者具狀申太

政官，奏聞，叙位，試擬文章生亦准此儀，其明經

明法算等得業生者亦依本司解可課試之狀

申太政官，并進退就座等，並准上儀，若諸國貢

人隨辨官下各依其業試之，預命試官定日，令

候其日，平且卿以下就座，大學若朝集使與博

士共就省掌東座，丞命錄及試官學生就座等

儀同上，訖史生以所試書置卿若輔前除始終

若輔不在置丞前，學生以證本置博士前，訖丞命博士

令讀，博士稱唯，舉申試條，即命學生，學生稱唯

披書讀之，博士問義，學生每問稱唯，答述異博

士申文義得不之狀，卿命錄記之，錄稱唯，申所

試補
史生

記之狀若卿不在但畢日更摠申試條得不之
數訖丞判命之博士稱唯退出次學生退出其
及第者申奏叙位如前試諸國博士醫師亦准
此儀但不申官

試補諸司史生

諸司番上有讀律令格式維城典訓并工書案
者省召其身試之被召之人就省掌東座丞錄
史生轉命省掌兼傳立如上儀候人稱唯進立
屏下錄披簿唱之候人稱唯就版位錄讀由身

試
司

才訖丞命日侍座候人稱唯昇就座史生置所
試書於丞座側直丁置被試人前若工書案者
丞命讀其篇候人稱唯披書而讀略問綱例訖
丞判命之候人稱唯退出其試書案者寫書乘
除訖監試之官具錄其狀連署為記隨才擢用
諸司史生試圖書寮雜
色生亦准此

試諸國郡司主帳以上

諸國銓擬申上大少領并主政帳等每年正月

令參集其日平且省掌設郡司座并硯於版左
 右庭人多少隨卿以下就座史生盛簿四筭以次
 進置於輔以上前及丞座傍親主任卿者各有
 常儀卿命丞曰令郡司等參入丞稱唯令喚省
 掌如常儀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率候郡司等
 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引一道國郡司進屯屏下
 立定卿命召之錄稱唯省掌進立版左錄披簿
 唱畢丞命國司侍座卿命省掌令申譜第若親
王任

卿者大
 輔命之

省掌傳告郡司俱稱唯依次申並如前
 儀訖丞命國司曰候之稱唯退出乃命省掌令
 郡司侍座省掌傳告郡司俱稱唯就座省掌退
 出訖他省掌執筭就丞後受問頭降就郡司傍
 授之訖置筭於西階上復座郡司執筆各答其
 問隨了且進納筭退出每道訖他省掌遞引
 進如前儀諸道已訖省掌進執盛試狀言置丞
 座傍退出聚其狀書卿自臨判等第隨狀黜陟

陸奥出羽西海道等郡司不在集限依府國解定其等第但主政主帳者卿以下唱試其身不召國司

大少領

叙在諸國郡司大少領

對試才能計會功過訖三月廿日以前輔若丞自成奏案令史生寫四月廿日以前令外記申可奏之狀於大臣當日輔以下令持文簿候於内裏大臣引奏御定已訖即勘籍書位記申太政官請印專當丞自書除目錄抄歷名六月卅

主政帳

日以前申太政官補任之前一日錄率史生省掌置版位并植置位記管案標如常事見儀式叙任主政帳

三月卅日以前比較對試亦同上例訖聚其狀書判其等第造簿申卿取決即勘籍書位記請印訖專當錄自書除目錄史生抄歷名預擇吉日宣示雜掌其日平且卿以下就座錄召省掌授歷名即於門外召計訖輔命丞丞命錄令召

任僧綱

省掌如常儀。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曰率，候郡司等。忝來省掌稱唯，退出。引郡司入也。立屏前，輔命錄曰唱之。錄稱唯，依次唱之。郡司稱唯，進就版位。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如前儀。唱畢，郡司以次退出。其位記者亦令省掌分付。
任僧綱
 辨官預定任日，宣示省及治部。其日平旦，向僧所。
事見儀式

毀位記

毀罪人位記

内外有位犯官當以上者，刑部處斷，申官奏聞。訖刑部移二省。
五位以上 移中務省
 并申辨官。太政官預定其日，少納言辨外記史引二省入。二省錄各執位記及位案，進就版位。依次就座，竝如常儀。書毀字捺印訖，以次退出。
事見儀式 并刑部式

延喜式卷第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父臣伴宿祢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